狩猎证核发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类别、编号及设定层级

事项名称：狩猎证核发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事项编号：3700000115007。

二、办理依据及条款

1、《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2、《野生动物保护法》；

3、《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三、申请主体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办理条件

1、为进行野生动物科学考察、资源调查，必须猎捕的；

2、为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必须从野外获取种源的；

3、为承担省级以上科学研究项目或者国家医药生产任务，必须从野外获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4、为宣传、普及野生动物知识或者教学、展览的需要，必须从野外获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5、因国事活动的需要，必须从野外获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6、为调控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种群数量和结构，经科学论证必须猎捕的；

7、因其他特殊情况，必须捕捉、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五、申请材料

办理狩猎证核发，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申请人的书面申请报告及申请表；

2. 证明申请人的身份、资格的有效文件或材料；

3. 证明其猎捕目的的有效文件和说明材料；

4. 实施猎捕的工作方案，包括申请猎捕的种类、数量、期限、地点、工具、方法；

5. 猎捕地区关于猎捕区域资源状况的报告。

6、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

六、数量信息

无数量限制。

七、禁止性要求

无禁止性要求。

八、中介机构和特殊环节

无中介机构和特殊环节。  
九、办理流程

提交申请材料并受理

由符合条件的企业自愿网上或现场申请，报送申请材料。材料初审合格后，予以受理。

（二）现场审核

对决定受理的申请，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对材料及现场技术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三）办结并送达办理结果

通知申请人领取批准文件，不能领取的邮寄送达。

十、办理方式

自办件

十一、受理窗口及电话

山东省滕州市北辛路2600号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西农业农村窗口（H325、H326、H327），电话：0632-5081895。

十二、受理窗口工作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

十三、办件类型

承诺件。

十四、法定期限

20个工作日。

十五、承诺期限

即办（不包含实地核查时间）

十六、是否收费

不收费。

十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山东政务服务网http://zztzzwfw.sd.gov.cn/tz/public/index

十九、业务科室咨询地点和电话

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农业农村科，山东省滕州市北辛路2600号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西338、337房间，咨询电话：0632-5081896。

二十、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政策法规科，电话0632-5081890。

二十一、空表、样表下载网址

山东政务服务网：

http://zztzzwfw.sd.gov.cn/tz/icity/project/index